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委任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最新狀況及針對本集團境外債務的擬進行整體解決方案(「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及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境外債權人之間的透明對話。本公司及其顧問將共同努力探討一切可行方案，為制定當前境外債務狀況的整體解決方案作準備，以期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維護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其聯絡詳情如下)：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話：+852 3102 2600

電郵：Project\_Light@alvarezandmarsal.com

本公司將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尋求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期待與債權人交流及合作，並呼籲彼等於本公司尋求其境外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過程中給予耐心、理解及支持。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境外債務問題的任何整體解決方案實施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任何整體解決方案均能成功落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倚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